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

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袁银男、孙新卫、胡改蓉

2021 年 8 月 19 日